

嘉義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基於為民服務理念，秉持合法、合理、合情之處理原則，運用戶政所現有資源，提供民眾另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，藉以協助民眾解除縈繞心中的牽掛，並有效營造政府機關貼心、關心與同理心的服務形象。

貳、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戶籍法及施行細則。

參、申請人資格：

設籍本市年滿 20 歲，對於無法提憑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可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現場填寫申請書：申請人親至戶政事務所，填寫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（如附件 1）。

伍、受理方式：

- 一、為防有假冒身分情事，民眾填妥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後，受理人員應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驗畢歸還留影本）交予受理人員送交收文人員收文後，轉交業務承辦人辦理。
- 二、業務承辦人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，查詢被尋人目前設籍地址，函（通）知被尋人，並另復知申請人處理情形（不含查詢結果及不得提供被尋人之相關資料）。

陸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人有不當動機（債務人、感情糾紛…等）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承辦人函知被尋人時，除檢附申請書影本，必要時得檢附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（書信、照片…等），以資被尋人確認。

- 三、承辦人員應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人，僅得告知申請案之處理情形，如有轉知被尋人時，則註明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，以保障被尋者隱私及權益。
- 四、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，遇有申請人無法提供新事證，而仍一再申請者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規定，委婉勸說無法處理，但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- 柒、檢附「嘉義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」（附件2）
- 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嘉義市 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身分證件字號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戶籍地址 (務必填寫)	
與被尋人關係 (務必填寫)	

被尋人資料
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 (務必填寫)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 (無法提供者免填)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 (務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 (約 歲)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(務必填寫)	
尋找原因(務必詳實填寫)	

附 註

- 一、申請人填妥本表資料後，請送交本所收文人員掛文處理。
- 二、被尋人資料須有二項資料以上符合，以便本所查尋。
- 三、本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覆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
嘉義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

